

项目编号：KHXM-ZB-2307

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HXM-ZB-2307

项目名称：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46736.1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46736.1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46736.1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46736.16	3846736.1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2—214至2—217号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2—214至2—217号商铺开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2—214至2—217号商铺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201A

联系方式：029-85622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王同鑫

电话：18009259083

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0 月 0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同鑫 18009259083 254383263@qq.com
3	项目名称	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
4	项目编号	KHXM-ZB-2307
5	施工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黄良新村
6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7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846736.16 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3846736.16 元 注：各供应商在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数量，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	磋商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内容包括：(1)温室内部农业设施：双排玫瑰栽培槽 1836m，采收车轨道 1836m，花卉采收车 6 台；(2)温室内部土建：混凝土地面 541

		<p>平米，园艺地布地面 3045 平方米；(3)暖通空调：10 台一体式水源热泵空调机组；(4)温室内部灌溉给排水区：RO 纯水设备一台，灌溉施肥机一台，母液桶一组，原水罐一个，RO 水罐一个，原水泵 1 台，恒压变频供水泵 1 台，高压微雾主机 1 台，水罐补水电磁阀 1 个，灌溉电磁阀 2 个，进水灌溉电磁阀 1 个，灌溉管道若干；(5)新建 2 眼 200m 深水源热泵回水井；(6)温室内部改造，温室四周侧保温系统，温室顶部内保温系统；(7)补光灯系统，150 盏补光灯，照明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四周及顶部卷膜机系统；(8)室外给排水管网若干，水表井、阀门井各 1 个。</p> <p>(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p>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磋商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6	工期	45 日历天
17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9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p>编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 1#温室设计图纸； 2.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

	<p>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p> <p>4. 《陕西省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p> <p>5. 《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2）；</p> <p>6. 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发布的工资标准执行（其中调增部分计入差价）；</p> <p>7.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陕建发〔2019〕1246 号文执行；</p> <p>8. 《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增加扬尘治理措施费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p> <p>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p> <p>10.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p> <p>11. 常规施工工艺及相关施工规范；</p> <p>取费依据</p> <p>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p> <p>2. 本工程按市政工程计取费用；</p> <p>3.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p> <p>其他说明</p> <p>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3 年 09 月及同期市场价；</p> <p>土方回填用土按利用现场土考虑；</p> <p>现场平整已完成，不计入本次预算内；</p> <p>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p> <p>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p>
--	---

		<p>回水井暂按 10 万元/座计入，后期据实结算；</p> <p>温室大门尺寸 2000*2500；</p> <p>图纸标注的湿帘水池不计入本次预算内；</p>
20	广联达软件版本号	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 6.4100.23.118；
21	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p>

		<p>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22	信用查询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注：以上内容磋商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14:00。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16日14:00。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2—214至2—217号商铺评标一室。
24	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标准费用计取。 工程造价咨询费：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算标准费用计取。 待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套、副本2套（另附word格式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供应商报价清单电子版应存入U盘）。
26	磋商保证金	无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

		<p>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p> <p>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p>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3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p>

33	现场踏勘	<p>①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p> <p>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p>
3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36	竣工验收	本工程按合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37	供应商 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8	其他未尽事宜	<p>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②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机构”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 磋商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 内容包括: (1) 温室内部农业 设施: 双排玫瑰栽培槽 1836m, 采收车轨道 1836m, 花卉采收车 6 台; (2) 温室内部土建: 混凝土地面 541 平米, 园艺地布地面 3045 平方米; (3) 暖通空调: 10 台一体式水源热泵空调机组; (4) 温室内部灌溉给排水区: RO 纯水设备一台, 灌溉施肥机一台, 母液 桶一组, 原水罐一个, RO 水罐一个, 原水泵 1 台, 恒压变频供水 泵 1 台, 高压微雾主机 1 台, 水罐补水电磁阀 1 个, 灌溉电磁阀 2 个, 进水灌溉电磁阀 1 个, 灌溉管道若干; (5) 新建 2 眼 200m 深水 源热泵回水井; (6) 温室内部改造, 温室四周侧保温系统, 温室 顶部内保温系统; (7) 补光灯系统, 150 盏补光灯, 照明配电系 统, 动力配电系统, 四周及顶部卷膜机系统; (8) 室外给排水管网若干, 水表井、阀门井各 1 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不得在其中选项,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⑧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内容磋商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图纸(另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

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证明函
- (10) 供应商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b、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标明磋商报价、工期、项目经理、质保期、质量标准等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d、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5、报价

-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 (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

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防污治霾费及工程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分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5)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6)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9)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 其它费用处理

6、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7、响应方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及功能逐项作出响应。

(2) 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3) 供应商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建设施工方案、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项目经理部组成、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投入情况、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内容。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含电子版）、副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2、封袋应标明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5、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应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职能：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监督机构及采购人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 与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3) 依据响应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

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会议全过程分为：响应文件密封检查、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过程、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评审结论等阶段。

(1) 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监督人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 评审过程、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评审结论：

①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⑥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8、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9、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1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2)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详见附件1、附件2）。

11、履约保证金

(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2、绿色建材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七、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2)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00925908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2—214至2—217号商铺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标准费用计取。工程造价咨询费：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计算标准费用计取。待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

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p>评定结果: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内容及签字、盖章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工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
6	质量要求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
7	磋商有效期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
<p>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三、技术部分评审

(1) 磋商小组仅对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2)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如下表所示。

技术部分评分 60分	1、施工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得7~10分；方案总体思路基本明确、可行性、合理性高得4~7(含)分；方案思路模糊、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1~4(含)分。]本项满分10分；
	2、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根据响应程度得3~7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根据响应程度得3~7分；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根据响应程度得3~7分；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根据响应程度得3~7分
	6、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根据响应程度得3~7分；
	7、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搭配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响应程度得2~5分；
	8、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投入情况，机械、劳动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响应程度得2~5分；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符合项目需求，根据响应程度得2~5分；
技术部分得分为以上各项得分总和。 注：缺项时本项得0分。	

四、商务部分评审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即为无效报价。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如下表所示：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5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得分为以上各项得分总和。		

五、供应商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说明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 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3、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说明 2、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说明 3：（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内容包括：(1)温室内部农业设施：双排玫瑰栽培槽 1836m，采收车轨道 1836m，花卉采收车 6 台；(2)温室内部土建：混凝土地面 541 平米，园艺地布地面 3045 平方米；(3)暖通空调：10 台一体式水源热泵空调机组；(4)温室内部灌溉给排水区：RO 纯水设备一台，灌溉施肥机一台，母液桶一组，原水罐一个，RO 水罐一个，原水泵 1 台，恒压变频供水泵 1 台，高压微雾主机 1 台，水罐补水电磁阀 1 个，灌溉电磁阀 2 个，进水灌溉电磁阀 1 个，灌溉管道若干；(5)新建 2 眼 200m 深水源热泵回水井；(6)温室内部改造，温室四周侧保温系统，温室顶部内保温系统；(7)补光灯系统，150 盏补光灯，照明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四周及顶部卷膜机系统；(8)室外给排水管网若干，水表井、阀门井各 1 个。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

(一) 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内容包括：(1)温室内部农业设施：双排玫瑰栽培槽 1836m，采收车轨道 1836m，花卉采收车 6 台；(2)温室内部土建：混凝土地面 541 平米，园艺地布地面 3045 平方米；(3)暖通空调：10 台一体式水源热泵空调机组；(4)温室内部灌溉给排水区：RO 纯水设备一台，灌溉施肥机一台，母液桶一组，原水罐一个，RO 水罐一个，原水泵 1 台，恒压变频供水泵 1 台，高压微雾主机 1 台，水罐补水电磁阀 1 个，灌溉电磁阀 2 个，进水灌溉电磁阀 1 个，灌溉管道若干；(5)新建 2 眼 200m 深水源热泵回水井；(6)温室内部改造，温室四周侧保温系统，温室顶部内保温系统；(7)补光灯系统，150 盏补光灯，照明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四周及顶部卷膜机系统；(8)室外给排水管网若干，水表井、阀门井各 1 个。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黄良新村。

(三)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编制依据

1. 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 1#温室设计图纸；
2.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

额（2004）补充定额》；

4. 《陕西省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5. 《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2）；
6. 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发布的工资标准执行（其中调增部分计入差价）；
7.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陕建发〔2019〕1246 号文执行；
8. 《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增加扬尘治理措施费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
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
10.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
11. 常规施工工艺及相关施工规范；

三、取费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2. 本工程按市政工程计取费用；
3.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

四、其他说明

1. 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3 年 09 月及同期市场价；
2. 土方回填用土按利用现场土考虑；
3. 现场平整已完成，不计入本次预算内；
4. 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5.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6. 回水井暂按 10 万元/座计入，后期据实结算；
7. 温室大门尺寸 2000*2500；
8. 图纸标注的湿帘水池不计入本次预算内；
9. 广联达版本号：6.4100.23.118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一）工程质量：合格

（二）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80%，剩余款待结算审计完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到协议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黄良新村

结构形式：___/___ 层数：___/___ 建筑面积：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内容包括：(1)温室内部农业设施：双排玫瑰栽培槽 1836m，采收车轨道 1836m，花卉采收车 6 台；(2)温室内部土建：混凝土地面 541 平米，园艺地布地面 3045 平方米；(3)暖通空调：10 台一体式水源热泵空调机组；(4)温室内部灌溉给排水区：RO 纯水设备一台，灌溉施肥机一台，母液桶一组，原水罐一个，RO 水罐一个，原水泵 1 台，恒压变频供水泵 1 台，高压微雾主机 1 台，水罐补水电磁阀 1 个，灌溉电磁阀 2 个，进水灌溉电磁阀 1 个，灌溉管道若干；(5)新建 2 眼 200m 深水源热泵回水井；(6)温室内部改造，温室四周侧保温系统，温

室顶部内保温系统；(7)补光灯系统，150 盏补光灯，照明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四周及顶部卷膜机系统；(8)室外给排水管网若干，水表井、阀门井各 1 个。图纸范围内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暂定开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提供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 GB50300-2013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是承包人的代表人，其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 1.11 工程量清单：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的承保范围内的工程
-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账款。
- 1.15 工程量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账款。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获得发包人下发的竣工证书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如有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则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适用的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重叠。双方职权发生交叉、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有纠正义务。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以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有关经济损失，但予以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报告等，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人员生命、工程和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供应；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须在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完善。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经工程师确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发包人将给与相应顺延工期的赔偿；经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专项条款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按比例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有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相关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并留存备案。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的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费用。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0、承包人的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合同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 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5.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的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处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 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单价差额；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

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依次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的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是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工程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 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有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给本工程造成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损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

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其撤出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

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 本合同协议书；

② 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⑥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现行高低压供配电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供配电系统设

计规范》GB50052-95、《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及其他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并通过供电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陆套；其中陆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使用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完成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中组织协调工作和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任何付款凭证，以及其它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及批准和对承包人义务的减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

除发包人代表对工程款支付、工期延长等关系项目进度及结算的权利行使需要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为有效外，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7.1 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其项目经理每周 7 天全天在现场工作。并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一天的，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工程师，征得监理人及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参加工地例会的，按 2000 元/天（次）进行处罚，工程师有权做出扣减承包人管理费的决定，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扣减承包人管理费的决定。

7.2 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需符合变更项目经理变更条件，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的，也应进行全面详细的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同时承包人需到 XX 区招办进行备案，执行西安市《关于项目经理（总监）

变更的相关规定（暂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3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2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前，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后，原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4、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或第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确认本合同签订时上述工作已完成，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用电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3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3日内。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审查已完成，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相应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及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 完成承包人施工项目的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应予以协助；(2)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及各种验收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计划、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一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总体资金使用计划、材料设备到场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以后每月的15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内容包括施工进度安排、材料及劳动力安排、用水用电计划等）。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定期培训。

现场的主要出入口、道路、基坑坡道等要求硬化，主要出入口安装洗车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环境，噪音扰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等区域，安装监控设施，监控范围不得留有死角，监控影像资料保留一年，备案待查。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

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指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应在2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隐瞒、谎报，如经查实，每次处以50000元罚款，同时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一切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未遵守管理手续，造成的一切罚款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接到发包人维修需求后24小时内予以维修。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创文及治污减霾工作。按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包人负责外立面清洗（在竣工验收前至少一次及向发包人交付前至少一次），现场临建基础及各类施工设备基础、临建道路等全部拆除，拆除垃圾全部外运，费用包括在工程造价内。

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 1 万元~10 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③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④ 遵守总包人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发包人批准。

⑤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

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在合理期限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⑥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

⑦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 7 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工程师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2、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出现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发包人只相应顺延工期，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若发包人临时停电、停水在 8 小时以内对施工造成影响，不顺延工期。如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主要指塔吊不能正常运行，施工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和顺延工期，并不计取窝工损失费，同时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3) 承包人应全力保证工程进度如期进行，不因发包人暂时困难而影响工程进度。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对电气部分进行接地、防雷接地、绝缘电阻测试、系统调试等规范规定的常规检验和调试，所需办理相关用电手续、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保证供电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及治污减霾的有关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文明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不到位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扣除。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材料价格的变化（商品砼、钢材除外）；

②工程所在地存在的地区差异（包括材料、机械、人工等）；

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的变化。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综合单价应包含的但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对《措施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列举的（承包人认为其措施项目不全可自行添加）但承包人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此项内容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依照通用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除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外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措施项目费：费率计价项的费率执行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再调整；非费率计价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变更、签证参照此项条款执行。

(3)、工程量清单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及中标综合单价按实调整。

(4)、养老保险单列，不计入合同价，税后扣除。规费除养老保险外其他七项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参加哪一项结算哪一项，未参加的结算时按实扣除。

(5)、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6)、合同总价款中的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的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按实结算。

(7)、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用工执行陕西 2009 年价目表，在此基础上取 10%的管理费和税金。实际发生时，以签证为准。

(8)、工程施工中与周边农民的协调等问题由承包商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如因与周边农民的协调问题造成相关纠纷、费用和法律責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9)、结算清单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若增加部分超过 10%，就超出部分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按上限控制价的规定重新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综合单价（投标人中标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按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预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费用后）即人民币元；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前2个月进度款中，按照50%，50%的比例扣除，当月进度款不足时剩余部分下月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本工程开工前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承包人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5 日前。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80%，剩余款待结算审计完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②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

③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同于本次审定付款额的税务发票及收据，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含质保金的剩余税务发票及本次付款额等额收据。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票及收据，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时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对施工图纸做任何设计变更，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由发包人盖章后发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变更要求实施，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如确有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差价和税金；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4) 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 27.1 (2) 和 27.1 (3) 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备案外，还应在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肆份和肆套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5%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人代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完成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分别向质量监督、监理、发包人、档案部门提交竣工资料及自检合格报告进行预审查，符合要求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6) 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7、竣工结算

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已经移交，临建已拆除完毕且现场清洁、无污染后，方可接收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①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变更、签证、结算书、结算申请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5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②承包人在竣工后 30 天内不报送结算，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结算，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结算结果。

承包人应将结算资料等文件装订成册，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且承包人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事务所审定造价的 5%时，发包人支付给事务所的成果费（即承包人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事务所审定造价差额的 3.5%）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38、质量保证

38.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

38.2 保修金的返还：

38.2.1、返还约定：保修期满后，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无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38.2.2、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

直至保修完成。

38.3 保修期：二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8.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工地的情况，任何因投标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逾期弥补时，或者采取措施后仍不能弥补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能涵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出部分承包人仍应予以赔偿。

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之处的，每违约一处，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反达五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承包人应当确保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合法资质，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当地合同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按规定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自行投保。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10%，担保有效期：合同签订至竣工后30日。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45日内提供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如承包人逾期提供履约保函，则自逾期之日起，承包人应承担担保金额1%/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担保金额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玖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补充条款

1. 承包方进入校内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如因违反上述义务，导致的罚款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承包人均应对此承担责任。

3.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方规定办理，未经发包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投标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投标优惠比例计价。

4. 安全增订条款：承包方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专职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其与劳务公司所签劳务合同并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同时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甲方施工现场或公司、项目部被工人围堵、新闻媒体报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甲方形象的事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

任，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罚款和法律责任，发包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7. 必须达到区内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发包方将组织清运，所发生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发包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要求限期整改，且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方可组织验收。

9. 如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有权终止与承包方的施工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承包方合同暂定价款 10%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 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员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方自负，如因此导致发包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1. 承包方所用水、电由发包方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方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方用电，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承包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13. 发包方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方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应保证正常施工。

14.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15. 承包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6. 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18.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 5：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附件 7：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暂定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各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各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各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的报验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年；
- 5、其他约定：保修期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质保金满两年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无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后 10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直至保修完成。

六、其他

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 4: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时用电	配电箱 开关箱	<p>(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p>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附件 5: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

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因乙方未履行上述安全责任及义务，导致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1、本合同采用第 ① 种缴纳方式。

①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1 %，支付金额为_____元。

② 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 / %，乙方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 / 次扣完。

2、甲方承诺，乙方汇付至甲方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3、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后，乙方应在甲方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乙方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按以下方式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_____ / _____。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九、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

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金额。

3、甲方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15%。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甲方在结清奖励，扣除违约金金额后，若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6:

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建设承发包和监理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廉政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重大项目廉政建设与强化管理相结合,查纠问题与建章立制相结合。

(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施工监理等有关规定。

(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领导签字或盖章：

甲方：

乙方：

附件 7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

承 诺 书

_____: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
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

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 2、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供应商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含合同复印件），并按目录进行装订，否则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供应商应当按以下要求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证明函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 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磋商价格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同时承担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施工组织设计;

(7)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证明函 (11) 供应商承诺书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磋商函附录中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并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说明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3、对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和条件内容有偏离的，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否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截止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注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资料内容：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

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表 1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次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 B 证等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内容需涵盖以下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项目经理部组成
- (8) 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投入情况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内容。

2. 下列附表供供应商参考使用:

附表一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项目经理部组成表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后附供应商 2020 年 5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备注栏应注明状态：已完成项目或正在实施项目。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以广联达软件格式为准)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单价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规定费率计取，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证明函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安区鲜切花种植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KHXM-ZB-2307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注说明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其他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 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

这些功能。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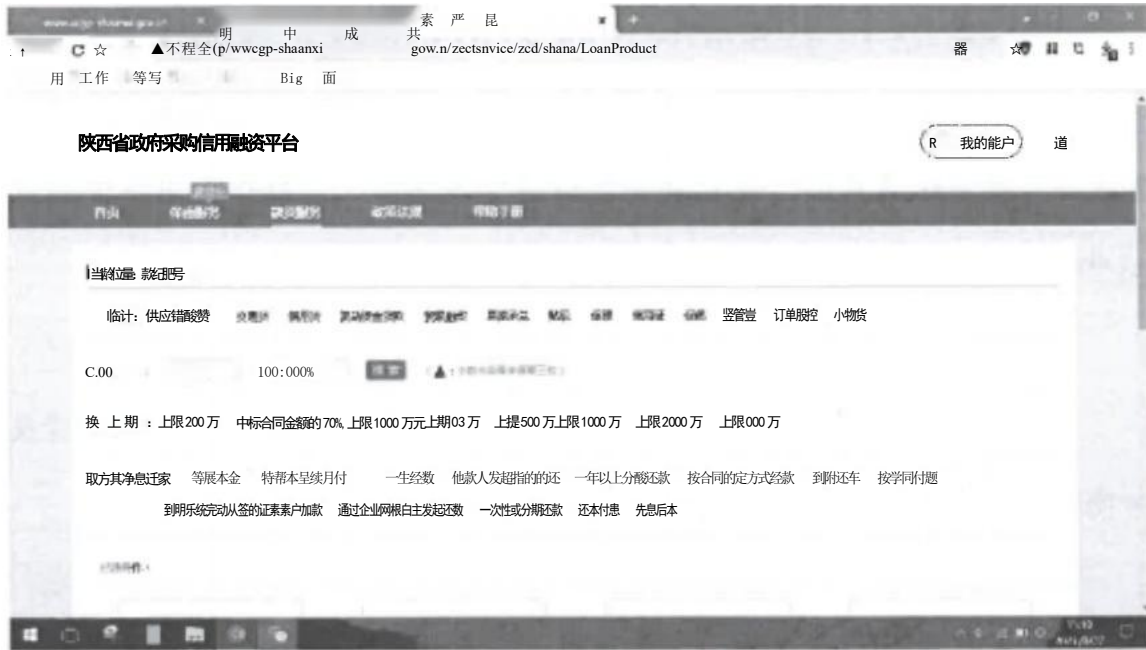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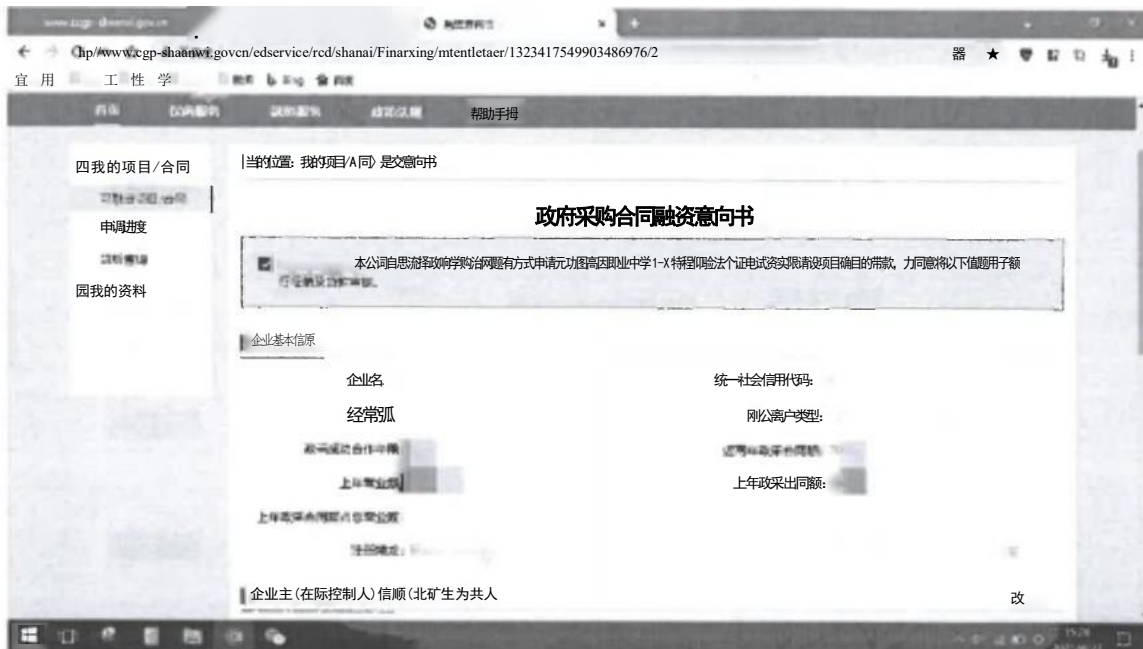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其他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李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